DEC232019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06894176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学习与技术解决方案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电子学习项目项目负责人。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专业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根据所提交的文件正确计算其支付能力，并声称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规定所述：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二、分析

如上述规定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本案中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93,392美元，优先日期为2010年12月20日，该优先日期是与申请人的前身利益方提交的、于2011年获批的较早I-140申请相关联而确立的。当前申请是在前身公司于2018年被申请人收购后提交的。因此，在本申请中，申请人作为承继实体，必须证明其前身自优先日期起至所有权转让之日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以及其自身自所有权转让之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见8 C.F.R. § 204.5(g)(2)；另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 (Comm'r 1986)。

记录中的证据，包括前身实体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和受益人的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证明前身自2010年优先日期起至2017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然而，对于2018年，记录不完整。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受益人2018年从申请人及其前身获得的总收入为74,406.96美元，低于所提供工资。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申请人或其前身尚未提交2018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当时任一实体可获得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确定申请人及其前身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弥补其各自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与其各自在2018年所提供工资义务中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相反，审理主任查看了前身2017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并根据该文件认定前身以及申请人在2018年无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由于在记录提交审理主任时，2018年没有8 C.F.R. § 204.5(g)(2)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所需证据，我们将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监管规定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及其前身在2018年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以及任何其他被担保工人的所提供工资。

1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申请人还可以提交额外材料，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讨论的因素，该案允许USCIS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及其前身在2018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